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羅馬書 7：1-3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。這個禮拜我們要讀羅馬書第七章 1-13 節，今天我們就讀 1-3 節。

羅馬書第 6 章是講到與基督聯合。不僅在受洗的時候，已經宣告了與基督聯合的事實，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，還要藉著知道、計算和獻，把這一個與基督聯合的客觀事實，轉變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。當我們把自己獻給神，又把我們的肢體獻給神作為義的器具，我們就能夠逐日成聖。

講完了這麼實際的真理之後，保羅在第 7 章，接著就描述一個人在罪中的掙扎。許多時候，保羅用的是第一人稱，說出是他自己掙扎的經歷。既然在第 6 章已經說明了，如何從罪性中得著釋放，那為什麼第 7 章還會掙扎呢？因此這一章不好讀，解經家也有許多不同的解釋。

聖徒們如果還沒有建立自己的解經架構，又隨機的閱讀不同的解經書，會讓你覺得混淆，又無所適從。聖徒們如果願意跟著我的解經架構，就要先放下你以前的認知，順著我的解經邏輯和引用的經文，看完全貌後，才去與其他解經書比較；這樣比較容易幫助你，判斷哪一種解經架構比較適合你。

因為保羅已經在第 6 章告訴我們，如何勝過罪性。有一些解經家認為，第 7 章是保羅在回顧得救之前的經歷。如果真是如此，這一章應該擺在第 5 章和第 6 章之間，也就是在認識基督裡的恩賜遠大於亞當裡的承受之後，又在第 6 章的受洗之前，這才合乎保羅的邏輯。保羅既然把掙扎放在第 7 章，就說

明了，有了與基督聯合的經歷之後，保羅發現要完全從罪性得著釋放，光是第 6 章還不夠，還要加上第 7 章，從律法得著釋放。原來第 7 章就是描述如何從律法中得著釋放。

我年輕的時候不太理解，像保羅這麼偉大的使徒，怎麼還會在罪中掙扎。一直到自己蒙恩超過了 40 年，也放下了工作全時間服事主，才發現自己也經常在罪中掙扎，其中很多就像保羅在第 7 章所描寫的經歷。我就更確定第 7 章的主題，就是更進一步的告訴我們，如何從律法中得著釋放。要明白這一點，就需要知道律法與罪的關係。當然根據羅馬書 3：20 節，「律法本是叫人知罪。」但是在這一章，保羅進一步告訴我們，在羅馬書 7：8-9 節，罪能夠藉著律法在我們裡面發動，挑動我們犯罪。也就是說，沒有律法，罪是死的，律法一來，罪就活了。

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：56 節告訴我們，「罪的權勢就是律法。」如果我們還在律法之下，我們就還在罪的權勢之下。因此，要完全脫離罪的權勢，就必須脫離律法。這一點和我們傳統的觀念十分不同。盼望聖徒們能夠在聖靈中反覆思想，才能看到保羅的亮光。羅馬書 6：14 節說，「罪必不能作你們的主；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」也就是說，當我們還在律法之下，罪就要做我們的主；唯有在恩典之下，罪才不能在我們身上做主掌權。

所以第 7 章的經歷，也可以看成是保羅對第 6：14 節進一步的解說，就是如何不讓罪在你身上做主掌權，也就是我們必須要脫離律法。我們這個人得救之後變得很複雜，可以在舊人裡，也可以在新人裡；可以讓老我出現，也可以讓新我掌權。這就帶出到底是誰在做主的問題。因此，保羅就用丈夫與妻子的預表，來說明該如何脫離律法。

第 1 節：「弟兄們，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，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人是在活著的時候嗎？」

律法是用來規範人的行為，不論是叫人知罪，還是用來審判犯罪的人，都是針對人還活著的時候。死人不再有行為能力，自然就脫離了律法。假設說一個人犯了多重的殺人罪，也被判了好幾個死刑，一旦執行了其中一個，犯人死了，其他的死刑也就一筆勾銷了。今天的死刑犯身上經常背著許多罪名，是因為不執行死刑；一旦執行了，其他的案件也就都一筆勾銷了。律法只管活著的人，對於已死的人沒有任何功用。

第 2 節：「就如女人有了丈夫，丈夫還活著，就被律法約束；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」

保羅提出女人與丈夫的例子來說明律法的功用。一個女人有了丈夫，如果丈夫還活著，她就要受律法的約束；也就是說，她要照著律法的要求，行使她對丈夫的權利與義務。律法規定不可姦淫，她就不能再找其他男人，必須維持對丈夫的貞潔。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她就可以改嫁，找另外一個丈夫。到目前，保羅所說的都是一般的常識，十分合理。當然，保羅說的不只是女人和丈夫，而是預表。

那誰是女人，誰又是丈夫呢？我們先把女人與丈夫做一個屬靈的定義。我們先從婚禮看起，中西方的婚禮其實都一樣，在結婚的時候，新娘是要蒙著頭紗，這是西方的禮俗，或者套上紅布，這是中國的禮儀。意思就是說做女人的不能夠出頭，在她的家中，丈夫是頭，妻子是要站在順服的地位。

保羅在以弗所書 5：22-33 節，也很詳細地講到丈夫與妻子之間的關係。保羅是用基督與教會，作為丈夫與妻子的對比。妻子要順服丈夫，好像教會順服基督；而丈夫要愛妻子，就像基督愛教會，並且為教會捨己。所以從屬靈的角度來看，丈夫是做頭的，妻子要順服丈夫；然而一個真正做頭的，要愛妻子，並且為妻子捨己。

有了這樣的定義之後，我們再來看女人與丈夫的預表。女人比較容易解釋，就是指被造的人類。以賽亞書 54：5 節，「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；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。」當初神造人的時候，給了人一個妻子的地位，要以神做他的丈夫。當然，這裡講的人是一個團體的人，也就是受造的亞當族類。本來是要作為神的妻子，這是神原初的心意。到了時間結束之後，開始了永遠的新天新地，神就要完成祂原來的心意。

在啟示錄 21：2 節，「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裡從天而降，預備好了，就如新婦妝飾整齊，等候丈夫。」這裡我們看到，到了新天新地，有一個團體的新人已經預備整齊，要成為基督的新婦，完成神原初的心意。如果當初亞當不犯罪，罪也沒有進入世界，這預表的答案就很簡單：基督是丈夫，團體的人是妻子，這是神本來的心意，也是最後一定會成就的。

可惜的是，在創世記第 3 章，人墮落了，罪進入了世界，撒旦成了這個世界的王，整個受造的族類，就是那出於亞當的，就變成了舊人。舊人是一個集合名詞，而老我就是舊人中的一員。撒旦是上一個時代的天使長；撒旦的墮落記載在以賽亞書 14：12-15 節，原因就是撒旦要與神同等，他不以自己的地位為滿足，他不順服神，要向神獨立，撒旦想要出頭，就墮落了。

結果撒旦來誘惑人的方式也是一樣，他從夏娃下手。夏娃本是亞當的妻子，要順服亞當，但是夏娃出頭了，獨立於亞當之外；接著亞當也跟著出頭了，獨立於神之外。本來神命定的次序，是夏娃順服亞當，亞當順服神。在人墮落的時候，整個次序完全錯亂了。這個錯亂就把整個亞當的族類，不管是男還是女，就構成了一個舊人。也就是說，當人不再順服於女人的角色，要向神獨立，就造成了舊人。也就是說人不滿意於作為妻子的角色，要出頭、要獨立、要變成丈夫，結果就變成了舊人。

問題是舊人以為他獨立了，事實上根本沒有，他成為罪的奴隸，而罪的源頭就是撒旦。人不知不覺地從本來應該順服神，變成了順服撒旦，成為了撒旦的妻子。我們看到撒旦實在狡猾，他知道神的計劃，是要娶一個團體的人，作為基督的新婦。撒旦是最大的仿冒者，他敗壞了神所造的人類，篡奪了神的位置，使人不知不覺地成為了他的妻子，還自以為獨立了。

列王紀上 16：31 節，那裡講到，北國以色列的王，娶了耶洗別為妻，又跟著她去敬拜巴力。巴力的意思就是我的丈夫。當人拜偶像，就是以偶像為他的丈夫；當然這是明目張膽的去敬拜偶像。就是那些不敬拜偶像，也不知不覺地就成為撒旦的跟隨者，因為撒旦是這個世界的王。並且撒旦用罪和死來挾制人，整個舊人就落入絕望的光景，沒有一個人可以逃脫。

就在老我絕望的光景中，神執行了救贖計劃；耶穌基督照著神的計劃，被釘死在十字架上。我們當然知道，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，是擔當我們罪的刑罰，為我們完成救贖。但是除此之外，還有另外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。在希伯來書 2：14 節，「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，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，特要藉著死敗壞那掌死權的，就是魔鬼。」原來基督在十字架上被釘死的時候，不僅眾人的罪歸在祂身上，就連撒旦也在那個時候被神審判，並且就被敗壞了。

當基督被釘在十字架上，一開始撒旦還很高興，以為他的狡計得逞。他一定沒想到，神竟然把眾人的罪都歸在耶穌身上，所有的罪，包括罪的源頭，同在耶穌身上，受了審判。撒旦以為自己設了一個陷阱，結果自己就掉進陷阱裡。認識這一點很重要，因為老我是舊人中的一員。當耶穌被釘在十字架上的時候，舊人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而撒旦也在那時受了審判。丈夫若死了，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老我死了，撒旦也被敗壞了，律法管人是在人活著的時候，人一旦死了，就脫離了律法。丈夫死了，人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。

第 3 節：「所以丈夫活著，她若歸於別人，便叫淫婦；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」

整個亞當的族類在受造的時候，神是她們的丈夫。然而，神還活著，人就不順服神，而歸於撒旦，落入了罪和死的權勢中；人變成了舊人，而這個舊人就是淫婦。難怪在何西阿書，神藉著先知的口，把以色列人比作大淫婦。

「丈夫若死了，她就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雖然歸於別人，也不是淫婦。」耶穌在十字架上，敗壞了掌死權的魔鬼撒旦，舊人也一同釘在十字架上。一次同時解決了奸夫、淫婦。

耶穌不僅在十字架上死了，第三天，基督從死裡復活。復活之後就產生了新造；每一個蒙恩得救的人，就被構成了新人。這個新人就完全脫離了丈夫的律法，能夠自由、純潔的歸給基督；新我就是這新人中的一員。加拉太書 2：20 節，「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；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」這一節中就有四個我，前面兩個我是老我，後面兩個我是新我。老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

所以現在活著的不再是老我，乃是基督在新我裡面活著，並且新我在肉身活著，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。

就像在第 6 章講的，客觀地知道舊人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是 2000 年前發生的事實。然而我們還要把那一個客觀的事實，轉變成為我們主觀的經歷。而今天的我，在經歷的層面上可以是老我，也可以是新我。因為今天我們是那麼複雜，所以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11：2-3 節，就勸我們，「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，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，獻給基督。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，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，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。」

對於基督而言，我們應該是一個貞潔的童女，只能歸給基督。撒旦雖然在 2000 年前已經受了審判，並且已經被敗壞了，那一個審判和敗壞，只有在基督的範疇裡成為實際。在歷史的進程中，撒旦要在千年國之後，才會被丟進火湖。因此，今天在我們生活上的應用，就必須是在基督裡，看見撒旦已經被敗壞了。老我已經被釘在十字架上了，新我就能夠自由地歸於基督，也就不再受律法的轄制了。保羅用女人與丈夫的比喻，就是要我們認清，我們的地位：如果我們是在基督裡，我們就可以脫離律法的轄制，我們就可以從律法中得著釋放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：主啊，謝謝你極大的恩典。你在十字架上不僅為我們完成了救贖，你還敗壞了罪的源頭，就是撒旦。讓每一個在耶穌基督裡的人，都能夠脫離丈夫的律法，不再受律法的轄制，而是從律法中得著釋放了。幫助我們看清楚這樣的事實，也在我們的生活中，學習在每一件事情上，以恩典代替律法。我們的勞苦和事奉，都是因為經歷了豐富的恩典，在感恩中願意把自己擺上，而不是律法上的要求。祝福我每天的生活，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。